

XIFANG

XINGANSHEZHUYI YANJIU

西方新干涉主义研究

夏安凌◎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
项目批准号：00BGJ018

XIFANG

XINGANSHEZHUYI YANJIU

西方新干涉主义研究

夏安凌◎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新干涉主义研究 / 夏安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61 - 2444 - 4

I. ①西… II. ①夏… III. ①霸权主义 - 研究 - 西方国家
IV. ①D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167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93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冷战结束后，全球战略力量对比严重失衡，与此同时，全球化发展加快，各国在全球化以及和平与发展的大潮流下谋合作、求发展，国际关系格局出现了与此前不同的新特点。但是，与这一国际关系发展潮流相悖的一个突出现象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毫无顾忌地插手他国内政，甚至动辄在维护人权、捍卫民主等名义下，使用军事力量干涉他国内政，并将其称为“积极的国际干预”或曰“新”干涉主义，以与历史上赤裸裸的以攻城略地为目的的干涉主义区别开来。其中最突出的是1999年3月美国率领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实施的2个多月的空中打击。其后新干涉主义不断变换花样，或曰为了反恐，或曰为捍卫民主，或曰为防止核扩散，干涉的势头近年来还有所上升。“新干涉主义”究竟“新”在何处，它对国际安全与世界和平带来什么影响，世界各国对新干涉主义持何立场，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新干涉主义，这些都是学术界关注的重要问题，值得深入研究。夏安凌同志的《西方新干涉主义研究》一书，从多层面对此做了较为深入深刻的研讨，重点研究了新干涉主义的主要内容及其本质，是迄今为止我国学术界系统研究新干涉主义的第一部颇具特色的专业理论著作。

大略了解国际关系常识的人都知道，干涉不是新现象，在国际关系发展史中，大国强国对小国弱国的干涉从未中断，它严重破坏了主权与生俱来的平等性，当然也是对集体人权的破坏。因此，《联合国宪章》明确主张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一系列国际法也认定干涉属于违背国际法现象，为国际法所禁止。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半个多世纪，国际关系民主化、多样化不断发展，干涉虽然没有完全退出国际关系舞台，但西方大国动用军事力量公然武力干涉一个国家内政倒也不多见。可是，冷战结

束后，被国际法所禁止的干涉却被西方国家穿上了一件新衣，冠冕堂皇登上国际舞台，这就是“新干涉主义”。新干涉主义认为，一个国家因政治分歧、族群和宗教矛盾导致的内乱可能会伤及无辜平民的生命，可能会“溢出”危及地区和平与安全，因此必须进行军事干涉；军事干涉这些国家的内乱或内战，并不是为了掠夺其土地和石油，而是为了维护其人权、民主和价值观；对这些处于内乱的国家，国际社会应该有所作为，不干涉内政原则应该修改，因为对发生内乱或内战的国家而言，主权已经没有意义，而人权更加重要，为了拯救人的生命，主权应该为人权让道。以“救世主”和“人权卫士”形象出现的新干涉主义，倒还真博得了西方国家不少舆论的喝彩。

隐藏在维护人权、民主等价值观口号下的新干涉主义，还常常披上联合国授权这件合法外衣，不少干涉或夹杂在联合国人道主义救助名义下，或握有联合国安理会授权这个尚方宝剑，让世人在必要的人道主义救助和违法的新干涉主义之间难辨真假，而有些干涉把某些国家的独裁领导人送上不归路，如米罗舍维奇被扭送海牙国际法庭不久就病死狱中、萨达姆被送上绞刑架、卡扎菲毙命于乱枪之下等，甚至为新干涉主义涂抹上一层“正义”的光环。

新干涉主义究竟是为了干涉者的利益，还是为了维护人权、民主等价值观？这部著作给了我们一些富有启示性的回答。

首先，该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将理论与实际、历史与现实很好地结合起来，深刻分析了1999年美国及北约对科索沃问题的干涉如何最终演变为一场战争，西方国家将新干涉主义推到国际关系的前台，震惊世界；2003年伊拉克战争将新干涉主义从“维护人权”变为“政权更迭”；近年军事干涉利比亚“创造”了新干涉主义的新形式。通过对这些新干涉史实的分析，揭示出新干涉主义“新”之所在以及新干涉主义理论的迷惑性、欺骗性和蛊惑性，观点鲜明，理论性强。

其次，该书从国际法理、国际正义视角，对新干涉主义将人权与主权对立、将国内法与国际法混淆、将国际干涉说成是声张国际正义等似是而非的观点，进行多层面剖析，深刻深入，准确而尖锐地揭示了新干涉主义的干涉本质、霸权特性、强权逻辑，剥去了新干涉主义维护人权、捍卫民主这一“新”衣，还原其“干涉”这一赤裸裸强权之旧颜。新干涉主义者美化其干涉不是为了石油或土地，而是为了民主和人权，可是，“干

涉”终归是为国际法所禁止之行为,“干涉”并不属于国际道义之范畴,在万米高空把精确制导炸弹投向一个没有侵犯他国的弱小国家,危害被干涉国人民的人权,破坏被干涉国的生存环境,哪里还有什么民主、人权、正义可言,完全是与国际法、国际正义背道而驰的霸权行径。论证以国际法为准绳,依法说事,有理有据,令人信服。

最后,该书虽然探讨的是冷战后时代国际关系中的“新干涉主义”这个十分严肃的话题,但并不是就理论讲理论,从概念到概念,而是有史有论,有观点有材料,且两者很好地结合在一起。论述深入浅出,用简明的语言探讨严肃的问题,将理论问题通俗化,学术问题大众化,文风朴实,可读性强,易读易懂。

该书最大的优点是,准确深刻地抓住了新干涉主义以人权为名,滥用以《联合国宪章》为依据的球权的权威,扭曲人权与主权的的关系,在人权与主权关系上实行“双重标准”这一要害,强调指出,人权与主权既是天生的“自然权利”,又是法定的“实际权利”,它们完全合理合法,但又可能被人为地“政治化”,变成某些国家或集团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工具。

该书以深入的论证说明,以《联合国宪章》为体系的国际法,形成了以主权为价值的国际法系统和以人权为价值的国际人权法系统,二者相互依存而非相互排斥更非相互对立。一方面,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要尊重基本人权;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对人权的高度重视和关注,不能成为新干涉主义干涉他国内政的幌子和借口。

夏安凌同志的《西方新干涉主义研究》一书,在吸收国内外学术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西方新干涉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新干涉主义的基本理论及其实践、新干涉主义的影响及其困境、新干涉主义与美国全球战略等问题,作了深刻和全面的探讨,对如何阻遏新干涉主义提出了独到的思考。本书的出版无疑有助于丰富中国国际政治学理论的研究,对于启迪读者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2012年11月15日

于北京兰旗营小区

目 录

导言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相关研究状况	(5)
(一) 国外学术界观点	(6)
(二) 国内学术界相关研究	(10)
三、基本概念	(12)
(一) 西方	(12)
(二) 干涉与干预	(13)
(三) 新干涉主义	(15)
四、主要内容	(16)
第一章 新干涉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	(18)
一、国际权力的结构性变化	(18)
(一) 两极国际权力结构的瓦解	(19)
(二) 国际权力结构的重塑	(20)
(三) 大国关系的新格局	(25)
二、全球化进程的加快	(27)
(一) 冷战后全球化迅速发展	(28)
(二) 全球问题日益突出	(31)
三、国际安全的新挑战	(34)
(一) 族群和宗教矛盾上升	(34)
(二) 国内武装冲突激增	(38)
四、联合国干预的扩大	(41)
(一) 联合国实施的国际干预日增	(41)

(二) 联合国国际干预的局限性	(45)
五、西方传媒的舆论轰炸	(49)
(一) 传媒领域“北强南弱”	(49)
(二) 西方传媒为新干涉造势	(51)
六、西方领导人的政治抱负	(54)
第二章 新干涉主义的主要理论	(59)
一、内乱“溢出”论	(59)
(一) 内乱威胁国际安全	(60)
(二) 武力干涉的必要性	(65)
二、国家主权过时论	(67)
(一) 国家主权原则的传播	(67)
(二) 否定国家主权的论调	(70)
三、人权高于主权论	(76)
(一) 人权国际保护	(76)
(二) 西方人权攻势	(80)
(三) 人权至上论	(83)
(四) 人权优先论	(87)
四、人道主义干涉合法论	(89)
(一) 人道主义干涉的内涵	(89)
(二) 人道主义干涉例外论	(91)
五、西方价值观优越论	(95)
六、《联合国宪章》过时论	(101)
第三章 新干涉主义的实证考察	(104)
一、人权与新干涉	(104)
二、民主与新干涉	(110)
三、反恐与新干涉	(114)
四、政权更迭与新干涉	(117)
第四章 新干涉主义的美国视角	(121)
一、美国对外干涉的政治传统	(121)
(一) 美国的全球战略	(121)
(二) 美国的对外干涉	(125)

二、美国对外干涉的突出特点	(128)
(一) 冷战时期对外干涉的特点	(128)
(二) 冷战后新干涉的特点	(132)
(三) 主要政治思潮与新干涉	(142)
三、美国对外干涉的基本趋向	(148)
第五章 新干涉主义的本质特征	(156)
一、军事干涉的霸权性	(156)
二、挑战主权的危害性	(163)
三、捍卫人权的欺骗性	(166)
四、“西化”全球的扩张性	(172)
第六章 新干涉主义的困境	(178)
一、新干涉主义与国际法的抵牾	(178)
(一) 国际人权法及其发展	(178)
(二) 人权保护与主权原则	(182)
(三) 人权干涉与反干涉	(190)
二、新干涉主义与国际正义的背离	(193)
(一) 国际政治中的正义	(193)
(二) 人权干涉与国际正义	(197)
三、新干涉主义与国际秩序的矛盾	(203)
(一) 冷战后重建国际秩序的提出	(203)
(二) 人权干涉与主权共处秩序	(207)
四、新干涉主义与“零伤亡”神话	(210)
(一) “零伤亡”原则	(210)
(二) 武力干涉与“零伤亡”	(212)
第七章 新干涉主义引发的思考	(217)
一、坚守基本国际共识	(217)
(一) 坚持主权原则	(217)
(二) 重视基本人权	(225)
二、规范人权国际干预	(229)
(一)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29)
(二) 规范人权领域的军事干预	(233)

三、推进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改革	(237)
(一) 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成就	(237)
(二) 深化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改革	(241)
结语	(249)
主要参考文献	(258)
后记	(269)

导 言

一、研究缘起

干涉是国际关系中的常见现象，只是在不同的国际政治环境下，干涉的主体、内容、表现、特征有所不同而已。本书并不系统研究国际关系历史中出现的干涉，而着重探讨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中出现的新干涉主义。

选择新干涉主义作为本书研究论题，主要缘于以下考虑。

首先，冷战结束后，一种“积极”的国际干预在西方国家兴起，这种干预针对的不是国家之间的纷争，而是一国所谓的人权问题，认为一个国家践踏人权他国可以进行军事干涉，国际社会也有责任采取干涉行动，并且声称这种干涉是“维护人权”、“捍卫民主”，“没有领土野心，只有价值判断”。这种不同于历史上强国大国赤裸裸地以“攻城略地”为目的，而是为了“拯救人权”、“捍卫价值观”为目的的“人权干涉”，谓之“新干涉主义”。

新干涉主义主导下的“第一场人权战争”，是1999年3—6月，美国及北约对南联盟实施的军事打击。这次军事打击缘于科索沃境内塞阿两个民族之间长期存在的矛盾并不断演变为两个民族之间的武力冲突。美国及北约认定阿族人权受到塞族领导人米洛舍维奇的践踏，为制止科索沃“有可能”发生更大规模的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在没有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以人道主义名义对南联盟这个主权国家实施了78天的大规模空袭。其结果是南联盟总统米洛舍维奇被指控犯有大规模种族灭绝罪而逮捕，送交海牙联合国前南战犯国际刑事法庭，接受“国际审判”，米洛舍维奇未能等到最终判决，于2006年3月12日病死。

狱中。南联盟这个主权国家,^① 遭受北约大规模军事打击后, 2003 年 2 月 4 日正式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简称“塞黑”。至此, “南斯拉夫”不论“联邦”还是“联盟”, 作为国名从世界政治版图上彻底消失, 送进了历史博物馆。而“塞黑”仅存在 3 年, 终因黑山 2006 年 6 月 3 日宣布独立也一分为二。2008 年 2 月 17 日, 属于塞尔维亚管辖的科索沃在美欧的支持下单方面宣布独立, 已“一分为六”的“南斯拉夫”再一次被撕裂。

这场被西方称为拯救生命的“捍卫人权”战争, 震惊世界, 并引发国际社会究竟“人权高于主权”, 还是“主权高于人权”的激烈争论。这一争论持续至今, 而此后新干涉主义的实践, 似乎表明其所宣扬的“普遍人权”高于“国家主权”颇有几分道理, 有些干涉结果如把米罗舍维奇送进国际法庭、把萨达姆送上绞刑架、把卡扎菲打死等, 很难简单作出价值判断。问题是, 当今世界所有国家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人权问题, 哪些国家的人权问题需要武力干涉, 由哪些国家实施干涉, 武力干涉一国人权问题能否必然会改善一国人权状况, 在政治、道德和法律方面都存在广泛质疑。此外, 人权不仅是一个具有普世价值的概念, 而且是一个具有具体内容的实践, 抽象的人权概念可否取代具体的人权内容, 普遍的人权原则可否代替特殊的人权实践, 也存在广泛争议。新干涉主义单方面强调人权干涉合法, 在人权价值日益具有普世意义的国际环境下, 需要进行多角度的深入研究。因此, 研究新干涉主义, 分析其基本主张、实践及其带来的影响, 揭示新干涉主义在维护人权、捍卫价值观旗帜下的利益追求, 从而清醒认识新干涉主义干涉的选择性、虚伪性及对国际秩序的危害性, 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其次, 与新干涉主义同步, 冷战后由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实施、针对一个主权国家内部所谓“种族灭绝”、“人道主义灾难”或者“恢复民主”的国际干预越来越多。冷战后联合国一步步跨越冷战时期不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禁界, 通过设立“禁飞区”、“安全区”、“武力保证人道主义

^① 1991 年, 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纳(简称波黑)和马其顿四个共和国相继脱离铁托创建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宣布独立, 自此“南联邦”瓦解不复存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 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组成“南联盟”, 成为南联邦的合法继承者, 南斯拉夫一分为五, 2003 年 2 月南联盟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 存在 11 年的“南联盟”也不复存在; 2006 年黑山独立, “塞黑”瓦解, 至此, 南斯拉夫分裂为 6 个独立国家。

救助”、“武力恢复民主”等，一步步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运用扩大化。以1991年4月5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688号决议谴责伊拉克政府迫害贫民为开端，联合国逐步扩大了对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干预。其后联合国以人权和民主为名先后通过多个决议：1992年2月21日通过743号决议在克罗地亚设立“保护区”，1993年3月26日通过814号决议授权武力干涉索马里内乱，1993年5月6日通过824号决议在波黑首都设立“安全区”，1994年7月31日通过940号决议，授权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恢复海地民选政权等，联合国不断对伊拉克、索马里、波黑、海地等国家实施武力干预，或保护人权、制止种族屠杀，或恢复民主、维护价值。然而，每次授权武力干预都引起广泛争议。最近的例子是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在利比亚设立禁飞区的1973号决议。该决议是安理会历史上第一个以保护平民为目的的决议，由阿盟提出，美、英、法等西方国家积极推动而通过。决议强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制止大规模暴力，使利比亚局势尽快恢复稳定。依据此决议，美、法、英等国采取军事力量对卡扎菲政府军实施大规模空袭，军事行动目标由设立“禁飞区”保护平民变为要求卡扎菲下台，达到“政权更迭”的目的。经过8个月的持续空袭，终将卡扎菲打死，结束了卡扎菲政府军和反对派之间的内战，但西方国家8个月的大规模空袭却使美丽的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成为一片废墟，并导致大约25000名无辜的利比亚平民丧生。

众所周知，国际干预的合法性来源于安理会授权，然而其授权极易为西方大国控制事态以及采取行动提供“合法”依据。冷战后安理会通过的多个授权武力干涉决议，大多由西方大国推动，体现的是西方大国意志。更有甚者，在实施干涉过程中，西方国家常常越过安理会授权权限，违背联合国初衷，由设立安全区、保护区、禁飞区以保护人权变为“斩首行动”和“政权更迭”。这样的人道干涉有“合法”“合理”的外衣，但为西方新干涉主义所利用，使安理会授权的干涉与新干涉主义搅和在一起，导致本来就十分复杂的人道主义干涉问题更加复杂。这也是安理会授权实施干涉遭到国际社会广泛质疑的重要原因。尽管存在争议和备受质疑，这种人道主义干涉却表现出朝组织化、机制化、法律化、模式化发展的趋势，导致主权、政权、人权的相互关系从未像今天这样紧张复杂。

应该看到，国际社会对一个国家人权问题使用武力干涉，甚至直指“政权更迭”，是对一个国家主权进行限制和否定的“最高形式”，在国家

主权原则和国际人权保护方面不能不引发冲突。的确,国际人权保护已具有广泛的国际共识,但国家主权原则目前尚不具备废除的基本条件,从法理角度看,以《联合国宪章》为中心的国际法体系对二者现有的相关规定滞后于现实发展。客观地讲,在当代世界,必要的人道主义国际干涉已不可避免,如果严格遵循不干涉内政原则,许多属于传统内政范畴的问题确实难以得到解决。然而,国际人道主义干涉的原则如何规定,与不干涉内政原则如何兼顾,国际人权保护与国家主权原则如何达到平衡,如何使二者和谐统一,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干涉怎样避免为新干涉主义所利用等,都需要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对这些问题的理论探讨,有助于丰富中国国际政治理论的研究。

最后,冷战后新干涉主义的兴起与发展和美国紧密相关。新干涉主义不论作为一种社会政治思潮,还是一种外交政策与实践,主要是通过美国冷战后的全球战略以及对外干涉行动表现出来。

冷战后美国的全球战略从冷战时期的遏制苏联、与苏联争夺全球霸权,转变为维持美国的世界领导地位。为显示其领导地位,美国不能不承担世界警察的角色;为维护其领导地位,美国不能不用武力干涉那些企图挑战美国权威的“无赖国家”、“无能国家”或“问题国家”。美国冷战后的军事干涉行动表现出新干涉主义的基本特征。1991年1月,美国率领多国部队对伊拉克发动代号为“沙漠风暴”的大规模军事打击。这次打击“合法合理”,有联合国授权,科威特国家主权得以恢复,主权原则得到捍卫。然而正是以海湾战争为契机,美国的干涉日益走向新干涉主义。海湾战争后,美国竭力要证明这种干涉对冷战后的世界秩序是必要的,一方面推动联合国对伊拉克、波黑、索马里、海地、东帝汶、阿富汗等实施制裁、维和以及军事干涉行动;另一方面,美国采取单边干涉行动,不经过联合国,在“维护人权”口号下率领北约盟国于1999年对南联盟实施军事干涉,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旗帜下于2001年对阿富汗塔利班发动战争,以“政权更迭”为目的于2003年对伊拉克进行军事打击。科索沃战争、伊拉克战争没有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不具“合法性”,而阿富汗战争最初没有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也不具“合法性”,但由于美国是受害国而获得国际社会的同情。实际上,美国借反恐战争巩固其世界领导地位的战略图谋、对反恐持双重甚至多重标准,导致国际社会许多国家从最初同情并与美国合作反恐到反对美国借反恐行霸权。其后虽然安理

会通过两个决议将不具合法性的阿富汗战争赋予某种合法性，然而也无法抹去美国的新干涉主义特征。

将新干涉主义与美国冷战后的全球战略以及对外干涉特点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有助于认清世界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现实威胁与挑战，清醒认识日益开放的中国所面临的复杂国际环境。中国应从战略高度认识日益重要和日益复杂的中美关系，从而适时调整对外政策，维护中国的主权、安全和独立。

二、相关研究状况

新干涉主义既是冷战结束后产生于西方国家的一种社会政治思潮，又是美国等西方主要国家推行的对外政策主张。1993年1月，克林顿入主白宫后不久，就提出了后被舆论称为“克林顿主义”的新干涉政策，宣称“世界上任何遥远角落的任何国家所发生的内部事务，都与美国的国家安全有关”，“美国不仅要为维护 and 推进美国的利益而战，还要为维护 and 推进美国的价值观而战”。1999年3月，北约以“维护人权、拯救人道主义灾难”为由，对科索沃发动军事打击，克林顿再次强调他的新干涉理论：“如果国际社会有力量阻止种族灭绝和民族清洗，我们应当加以阻止。无辜的平民不应当由于他们所属的宗教或民族或种族或部族而成为屠杀的对象。”^①要“在世界范围内为制止民族清洗而进行干预”，并提出新干涉主义的三项条件，即：如果有一种动用武力的明显道义上的正当理由，如果动乱地点在战略上是重要的，如果可以在不需要付出沉重代价的情况下采取军事行动的话，美国就可以发动军事行动。^②舆论将此称为“克林顿主义”。这种强调人权至上、人权无国界、人道主义干涉合理的“克林顿主义”，成为新干涉主义的代名词。科索沃战争期间，西方国家政要对使用武力干涉所谓人权问题合理的辩护，对“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的推崇，引发世界舆论对新干涉主义政策的广泛质疑，其后围绕新干涉主义的政策争论和学术讨论持续不断。

^① 美国《华盛顿邮报》1999年6月21日，载《参考资料》1999年6月23日。

^② Douglas Waller/Cologne: The Three Ifs of a Clinton Doctrine, 28 June 1999, *Time Magazine*.

（一）国外学术界观点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学术界围绕新干涉主义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其主要观点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派。

1. 支持新干涉主义但不赞成过度干涉

美国《外交事务》1992/1993 第 1 期刊登的《新干涉主义者》一文，是较早专文讨论新干涉主义的文章。该文认为，所谓新干涉主义就是一种“积极的国际干预”，这种学说既十分强调国际社会在道义上所承担的义务，又迫切希望联合国出面干涉世界各国的内部冲突，它表明美国也许会在世界事务中起更积极的干预作用；同时指出美国如果不加考虑地奉行新干涉主义，必将日益具有扩张性，使美国及联合国卷入许多国家的内部矛盾。作者认为新干涉主义学说是一些毫无把握的设想，告诫美国应向有选择的干预方向发展，避免新干涉主义把美国引向全球每个角落而处于被动境地。^① 作者分析了新干涉主义的指导原则、基本实践、缺陷与弊端，同时也从政策的角度，提出了美国对外干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约瑟夫·奈也不赞成美国推行积极的国际干预。美国打响伊拉克战争后，奈批评美国凭借此战显示了硬实力，但却丢掉了软实力。认为美国权力在 21 世纪面临的问题是，美国无法单凭自己的力量实现它最关键的目标，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美国都不具备足够的能力解决其他国家的内部冲突。他提醒美国，必须利用国际合作解决这些共同的威胁和挑战，^② 美国不能为所欲为。

“9·11”恐怖袭击发生后，美国有学者提出，恐怖组织对美国的敌意更多源于美国的所作所为，即美国的政策和行动。整个世界，特别是伊斯兰世界的反美情绪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干涉主义对外政策的结果。美国若想减少在未来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可能性，最好的办法是在对外政策方面减少干预行动，美国必须停止干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內政，除非是它们直接威胁到了美国的领土完整、国家主权或自由。作者从现实主义立场出

^① Stephen John Stedman : The New Interventionists,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1, 1993.

^② Joseph S. Nye, Jr.: U. S. Power and Strategy After Iraq, Foreign Affairs July/August 2003. 此外，基辛格警告美国不要干预与美国重大利益无关的事务，亨廷顿认为让美国士兵在其他国家的内部冲突中冒生命危险，“在道德上是不合理的，在政治上是站不住脚的”，他们都不赞成美国武力干涉他国出现的所谓大规模屠杀或内战。

发,告诫美国政府:在21世纪,美国越是减少干涉别国的内政,美国 and 美国人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目标的可能性就会越小。^①

2. 赞成新干涉主义并为之辩护

有相当一部分学者极力鼓吹新干涉主义并为之著书立说。主要观点有:

一是否定不干涉原则。北约对南联盟实施军事打击后,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前法律顾问迈克尔·J. 格伦农撰文,高调赞颂新干涉主义,为美国及北约对科索沃实施的人权武力干涉进行辩解。他宣称,随着20世纪的消逝,在何时卷入他国内政的国际一致性也随之消逝了,几乎没有经过什么讨论,美国和北约就抛弃了《联合国宪章》严格限制的对国内冲突进行干涉的旧有规定;反干涉主义制度已不再与现代正义观念同步,挑战不正义的法律就能够现实地强制实施正当或合法的制度;实现正义是困难的,实现正义之后才能修改国际法以反映正义,如果用权力来实行正义,法律就会随之而来。^② 格伦农提出,为了使人权武力干涉具有合法性,应该修改《联合国宪章》。哈斯在《规制主义——冷战后的美国全球新战略》一书中,要求美国明智地承担起领导世界的责任,提出若联合国成为美国对外干涉的掣肘,美国就可以抛开联合国采取单边行动。^③

二是主张人权武力干涉合法。哈斯的《干涉:冷战后美国军事力量的运用》一书是详细论述1994年中期以来美国主要对外军事干涉行动的著作,作者在5年后的修订版中,进一步对美国对外军事干涉的经验教训作了全面总结,对美国是否进行军事干涉、如何进行军事干涉提出了理论建议。^④ 尼古拉斯·惠勒在《拯救陌生人——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一书中,一方面承认不能对每一个人权问题都采取干涉,另一方面认为所有形式的人权干涉都是合法的,包括武力干涉,在正义与秩序之间,正义优先,在主权与人权之间,人权优先,认为如果一个国家随意侵

① 查尔斯·佩纳:《布什的国家安全战略是个错误的提法》,载《参考资料》2003年1月25日。

② Michael J. Glennon: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9.

③ 理查德·哈斯:《“规制主义”——冷战后的美国全球新战略》,陈遥遥、荣凌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

④ Richard N. Haass: Intervention: The Use of American Military Force in the Post-Cold World, 中译本:《新干涉主义》,殷雄、徐静译,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